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税〔2021〕1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 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最大限度减少疫情损失，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激发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根据省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减税降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清单

截至目前，现行有效的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共6大类36项（详见附件）：

（一）保市场主体政策7项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政策，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降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

(二) 稳外贸扩内需政策 3 项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

(三) 鼓励公益捐赠政策 2 项

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规定扣除、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暂免征增值税等。

(四) 普惠性减税政策 3 项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等。

(五) 结构性减税政策 5 项

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允许不动产一次性全额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扣，实行增值税期末留底税额退税制度等。

(六) 其他惠企利民政策 16 项。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对符合条件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

商标注册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

二、服务市场主体重点措施

(一) 公开政策清单

要紧盯中央和省市有关减税降费决策部署，通过政务网站集中统一公开政策清单并动态更新，对政策落实情况要实行清单式管理，逐项排查执行问题研究解决措施，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举报受理机制，畅通问题反馈通道，认真处理企业和群众诉求，确保各类政策都能在本地区本部门落地落实。

(二) 加强宣传解读

要创新宣传手段，以线上宣传解读为主，线下讲解推送为辅，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政策宣传新模式。既要利用好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门户网站、服务专栏等新媒体平台，又要运用好广播、电视、报纸、户外广告、LED屏、悬挂横幅、发放传单、张贴通告等传统形式，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确保纳税人、缴费人100%知晓。

(三) 持续督导推进

要加大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督导和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关注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卡点和堵点，找准症结、分析成因并推动解决。对督导中发现的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图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在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落实好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的头等大事和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推进减税降费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扎实组织。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调度，及时调整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和专班成员，适时召开减税降费领导小组会议，对全年重点工作早安排、早部署。继续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责任，持续督导推动。对落实政策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通过经验介绍、亮点交流等活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三）注重协调。各县市区要强化协调联动、工作配合、信息共享，力争统一组织开展宣传、督导、检查活动，尽量减少对企业 and 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大力倡导网上办税、云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进一步提高涉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各项惠企纾困政策，有序推动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附件：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清单（2021年）



